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1

(三) 债券代码：138931

(四) 债券期限：2 年

(五) 债券利率：2.9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2

(三) 债券代码：115188

(四) 债券期限：3 年

(五) 债券利率：3.06%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3

(三) 债券代码：115373

(四) 债券期限：3 年

(五) 债券利率：2.98%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4

(三) 债券代码：115374

(四) 债券期限：5 年

(五) 债券利率：3.18%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年5月22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年5月26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二) 债券简称：23兴业05

(三) 债券代码：115668

(四) 债券期限：3年

(五) 债券利率：2.77%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年7月24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年7月27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二) 债券简称:23兴业06

(三) 债券代码:115669

(四) 债券期限:5年

(五) 债券利率:3.1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

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3 兴业 01”、“23 兴业 02”、“23 兴业 03”、“23 兴业 04”、“23 兴业 05”和“23 兴业 06”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风险官林红珍女士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相关规定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职务。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吴世农先生、刘红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林红珍女士因年龄原因，按相关规定退休。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许清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许清春先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正式履职，接替林红珍女士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希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希淼先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正式履职，接替吴世农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姚辉先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正式履职，接替刘红忠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综上，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度共三名董事发生变动，变动人数占年初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清春：男，1970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筹建

组副组长、副总经理，私财委合规风控总监兼私财委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证券金融部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董希淼：男，1977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职务。现任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学位中心专业硕士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国理财网）专家、《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全球数字金融中心（杭州）高级专家、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外部专家等职务。

姚辉：男，1964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等职务。曾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上述董事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简历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任免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完成上述人员任免备案及相关程序。

（二）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任免，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目前，兴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